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9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并正在与银行就签订具体的回购专项贷款合同履行相关程序,目前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9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4)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本公司提供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0.00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6)回购价格:不超过9.0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7)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013,216股至22,026,4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4%至1.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9)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4)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无法满足行权条件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而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本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9.08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013,216股至22,026,4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4%至1.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和资金筹措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鉴于公司符合取得回购增持专项贷款的条件,为充实公司的回购资金实力,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公司积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股票回购贷款支持。

2024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银粤项贷承字[2024]8号),主要内容如下:

贵公司拟通过股票回购贷款进行股票回购,经我行评估,同意在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下,承诺向贵公司提供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0.00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承诺贷款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并经我行评估审查同意,且落实相关贷款条件后批准发放,具体贷款事宜双方将签订贷款合同约定。本函有效期为自签发日起1年,且不超过贷款合同生效日。

公司后续将根据贷款合同签署情况、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等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与银行就签订具体的回购专项贷款合同履行相关商议和审批程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股份回购。

1、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013,21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96,180	1.03%	23,109,396	1.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0,903,820	98.97%	1,149,890,604	98.03%
三、股份总数	1,173,000,000	100.00%	1,173,000,000	100.00%

2、按回购总金额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026,43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96,180	1.03%	34,122,612	2.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0,903,820	98.97%	1,138,877,388	97.09%
三、股份总数	1,173,000,000	100.00%	1,173,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990,843,881.41元,货币资金为2,872,082,856.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34,095,485.97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6.29%。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1.67%,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2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2024年9月5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何颖,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包建永,董事钟保民,副总经理张兄才,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征和监事霍倩怡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青岛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联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持股变动系上述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转让手续。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一)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融资发生调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进行调整的风险。

(3)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4)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无法满足行权条件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而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8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2.01%;下限为1,2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并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143,900股,占公司2024年11月29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0.93%,最高成交价格为19.2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7.7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06,841,368.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8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400.00	4.28%	1.17%	否	否	2024年11月28日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需要
合计	–	1,400.00	4.28%	1.1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130,175,000	144,175,000	44.08%	12.06%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7.35%	130,175,000	144,175,000	44.08%	12.06%	0	0%	0	0%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下同。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11月29日的股份总数1,195,895,387股,下同。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475.00	4.51%	1.23%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400.00	1.22%	0.33%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11月29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800.00	5.50%	1.51%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11月29日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3,675.00	11.24%	3.07%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办结后,金诚公司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107,425,000	32.84%	8.98%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7.35%	107,425,000	32.84%	8.98%	0	0%	0	0%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和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就所属公司泰达环保电费收费收益权设立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设立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票据。

泰达环保发行人民币5.27亿元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ABN1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95)。

2024年11月29日,泰达环保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碳中和债)完成发行,发行收入缴款账户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募集资金。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资产支持票据品种	发行规模(万元)	每份面值(元)	信用评级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兑付日	还本付息方式
24泰达环保ABN001(碳中和债)优先01-05	8,800.00	100.00	AAAsf	2.2	2024年12月3日	2025年12月3日	固定偿还,每半年还本付息
	9,400.00	100.00	AAAsf	2.4	2024年12月3日	2026年12月3日	固定偿还,每半年还本付息
	10,800.00	100.00	AAAsf	2.55	2024年12月3日	2027年12月3日	固定偿还,每半年还本付息
	10,800.00	100.00	AAAsf	2.78	2024年12月3日	2028年12月3日	固定偿还,每半年还本付息
	10,200.00	100.00	AAAsf	3.1	2024年12月3日	2029年12月3日	固定偿还,每半年还本付息
24泰达环保ABN001(碳中和债)次	2,700.00	100.00	–	–	2024年12月3日	2029年12月3日	–
合计	52,700.00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上披露。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登记,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和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以及2024年11月22日披露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二、交易进展

目前,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产”)已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工作。泰达环保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完成后,泰达环保的注册资本由135,537.7566万元增加至150,858.5139万元,公司对泰达环保的持股比例为59.3441%,中信金融资产的持股比例为30.4671%,银河资产的持股比例为10.1557%,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0.0331%。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提供42,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3.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3.39%,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9.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0.21%,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融资42,000万元,期限1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42,000万元,南京新城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8月30日

3.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

4.法定代表人:刁立夫

5.注册资本:20,408.16万元整

6.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市政设施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商品交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股权结构图

51%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85,062.88	1,878,754.96
负债总额	1,782,189.99	1,908,624.48
流动负债总额	1,778,407.91	1,896,290.77
银行贷款总额	50,904.32	52,921.43
净资产	2,872.89	-29,869.51
–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10,564.71	42,920.97
利润总额	-23,069.09	-31,490.85
净利润	-37,829.38	-31,491.56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南京新城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南京新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2. 担保金额:42,000万元。

3.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4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南京新城的另一股东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一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被担保人南京新城另一股东江苏一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209.2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3.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3.39%。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795,4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795,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96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966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帐户中股份数为2,844,565股,上述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仝佳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余志亮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